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漂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漂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面對友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時，未能以合乎法律規範之方式處理衝突，反出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，雖告訴人傷勢尚非甚重，但被告所為仍屬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因告訴人不願意和解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求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節；暨其前無暴力犯罪之前科素行、年齡、學經歷為國中畢業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陳韻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0 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81號

16 被 告 曾漂祥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曾漂祥於民國113年8月13日9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3 ○街0號全聯福利中心雙園門市外，因故與許朝慶有所爭  
24 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攻擊許朝慶，致許朝慶受有  
25 左側頭部紅腫約3\*3CM、胸腹部挫擦傷約4\*4CM及右下肢挫擦  
26 傷約4\*3CM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許朝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漂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30 訴人許朝慶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  
31 畫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（和平）診斷證明書

01 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  
02 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